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啟賢  
電話：(02)77365846  
Email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501592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5~勞動部函文影本(105015922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職類申請檢  
定資格」勞動部函文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5年11月10日勞動發能字第10505134752號書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勞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  
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